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汇总\*

\*该名单摘自《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序号	名称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认定部门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消费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一条	人民法院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情形之一，并被财政部门处以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
3	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兵役机关
4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满3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规定的有关当事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

6	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	市场监管部门
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	有运输物流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	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8	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残疾儿童康复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康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救助对象家庭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残联组织、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有税收领域（行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税务部门
10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有统计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统计部门
11	社会救助领域信用黑名单	在社会救助政策实施中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民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12	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	在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政策实施中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3	网络信用黑名单	存在严重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行为的个人或组织	《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网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
14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组的单位或个人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网信部门、公安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15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文化和旅游部门
16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有建筑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7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有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铁路部门
18	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有物业服务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9	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有信息消费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0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1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有交通运输领域（行业）超限超载相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22	价格失信主体名单	有价格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3	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有环境治理领域（行业）违法排污相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生态环境部门
24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
25	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有医疗卫生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卫生健康部门
26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有医药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管部门

27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有特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组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民政部门
28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有知识产权领域（行业）特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著作权管理部门
29	学术期刊黑名单	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科学技术部门
30	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	有职称申报评审相关特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1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有安全生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2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在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中严重违法失信的经营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消防相关主管部门
33	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门

34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
35	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	有矿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
36	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有地质勘查领域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	《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自然资源部门
37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	财政部门
38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39	快递领域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	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快递经营主体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	邮政管理部门
40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海关部门
41	境外投资黑名单	有境外投资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
42	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民政部门